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S43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（德清段）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养护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S43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（德清段）声屏障增设及安装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341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38.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S43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（德清段）声屏障生产制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金标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